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橋簡字第1071號

原告 葉綜獻

被告 方靖賢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9號)，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0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3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0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雖預見一般取得他人金融帳戶使用之行徑，常與財產犯罪所需有密切之關聯，可能係為掩飾不法犯行，避免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執法人員循線查緝，並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竟以縱有人以其交付之金融帳戶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民國111年2月9日，前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下稱中國信託），申辦其名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中國信託帳戶）網路銀行，並設定約定帳號，即於數日後，在高雄市楠梓區右昌森林公園附近，將系爭中國信託帳戶存摺、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代號、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遂行犯罪。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以「假投資、真詐財」之手法，向原告行騙，致其陷於錯

01 誤，原告於111年3月4日9時15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1,
02 000,000元至系爭中國信託帳戶，旋為詐欺集團成員透過網
03 路銀行將前開款項轉至約定轉帳戶，製造金流斷點，以掩
04 飾、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原告因而受有1,000,000
05 元之損害，自得請求被告賠償。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
06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0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8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

10 四、本院之判斷：

1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2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4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15 明文。

16 (二)經查，被告因此犯行經本院刑事庭以112年度金簡字第321號
17 （下稱系爭刑案）判決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40,000
18 元，有系爭刑案判決1份（見本院卷第13至32頁）在卷足
19 憑，經本院查閱系爭刑案卷宗無訛（見本院卷第7頁）。是
20 本院依上開調查證據之結果，足認被告可預見其提供系爭中
21 國信託帳戶資料供他人使用，可能幫助詐欺集團遂行詐欺、
22 一般洗錢犯行，致他人受有財產損失，原告亦因遭詐欺而受
23 有匯出1,000,000元之損失，與被告行為間顯具相當因果關
24 係。揆諸上開規定，被告自應視為共同行為人，而與不詳詐
25 欺集團成員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

2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7 1,0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26日
28 起（見112年度審附民字第129號卷第7頁之送達證書）至清
2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六、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31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

01 雖聲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然此僅促使本院依職權
02 發動，無庸為准駁之諭知。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
03 依職權酌定相當之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04 行。

0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7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

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郭力瑋